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期限後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進一步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信納，導致更換核數師的所有有關原因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謹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二部分，並已審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彼等是否擁有足夠資源於協定時間框架內進行高質素審計。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性、(b)管治及領導力、(c)遵守相關道德要求、(d)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e)項目表現、(f)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以及(g)監控過程，具體如下：

- (a). **獨立性**：據審核委員會所悉及所信，容誠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既有業務關係，及容誠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 (b). **管治及領導力**：審核委員會審查了容誠的管治結構及領導力，以確保其對審計質素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容誠展現出對審計質素的堅定承諾，其領導層將提供高質素審計作為首要任務。其組織架構支持有效的監督、問責及資源分配，以確保達到最高審計標準。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了容誠的資格及內部資源。容誠由一群專業合資格會計師組成，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容誠的許多專業經理及員工此前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執行上市公司年度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容誠提供的簡介，該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充足的經理級及高級員工，有能力為本集團執行審計工作。

容誠的管治安排符合公眾利益，確保審計職能以準確性、透明度及誠信為首要任務。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項目合夥人及高級領導層對審計質素的問責。項目合夥人擁有適當的權力及經驗監督該審計項目並確保遵守質素標準。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管治及領導力足以支持提供高質素審計。

- (c).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容誠證明了可減輕潛在道德威脅的有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人輪換及由獨立團隊進行的項目表現評估。審核委員會深信，容誠完全遵守道德規定，並保持必要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由於容誠為聯交所逾55家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因此審核委員會對容誠的行業知識感到滿意。此外，此前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容誠專業經理及員工，於執行上市公司年度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容誠於中國業務（尤其是教育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資源及能力。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有能力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提升審計程序的效率。

- (e).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了容誠的客戶群及行業經驗。容誠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M0298）。目前，容誠為聯交所逾55家上市公司的核數師。此外，據悉容誠在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該等發行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有業務營運，且服務與本集團相似／相關的業務分部）的核數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將透過於時限內完成高質素審計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容誠的審計方法經評估符合現行專業標準，包括《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其鼓勵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作出合理判斷。容誠提供的審計計劃概述了分配充足資源（包括時間及人員）以應對關鍵風險領域。項目合夥人積極參與風險評估、計劃及審閱。據容誠告知，審核委員會獲悉容誠過往的審計項目均於協定時間表內完成，並無任何延誤或中斷。

容誠就完成2026年審計提出切實可行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展現出良好的審計計劃，符合提供高審計質素所需的有效項目執行表現。

- (f).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評估了容誠的溝通政策，以確保有效的互動及透明度。容誠提供了與審核委員會定期溝通的詳細計劃，包括就審計進展、主要發現及關注領域作定期匯報。該詳細計劃確保了及時匯報及有效解決問題。容誠在解答查詢及提供最新資訊方面展現出坦誠與清晰的態度，促進了與審核委員會的緊密合作關係。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溝通計劃支持有效的監督及合作。

容誠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清晰高效，彼此均了解審計進展及及時完成審計工作的重要性。

- (g). **監控過程：**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容誠的內部及外部監控過程，以確保持續改進及遵守質素標準。其已審閱外部檢查（例如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進行的檢查）的結果。容誠一直展現出對審計及道德標準的遵守，且並無呈報任何重大缺陷。容誠的內部檢查結果（包括其識別及解決缺陷的程序）已獲評估。容誠擁有穩健的系統以監察審計質素，並在必要時實施補救措施。容誠因應檢查發現的問題及監管發展而調整其審計方法的程序被視為有效。審核委員會深信，容誠的監控過程能確保持續高質素的審計表現。

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或任何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審計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審閱人及其他關鍵項目團隊成員）被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在考慮指引第二部分概述的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完全信納容誠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並有能力提供高質素的審計。彼等的獨立性、管治及領導力、道德合規、行業知識、項目表現、溝通政策以及監控過程均符合所需標準。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於2026年3月初，本公司透過其管理團隊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容誠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以探討服務計劃並索取關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費用報價。

本公司管理團隊於2026年3月末對收到的服務計劃及費用提議進行了內部討論及評估。

於2026年4月14日，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計劃及費用提議，並向董事會提交關於聘用容誠負責2026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建議。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更換核數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